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交办规划函〔2023〕871号

##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2023年 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,部管各社团,部属各单位,部内各司局: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我部等18个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》(发改环资〔2023〕770号,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确定今年7月10日至16日为全国节能宣传周,7月12日为全国低碳日。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“节能降碳,你我同行”,全国低碳日的主题为“积极应对气候变化,推动绿色低碳发展”。为落实《通知》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

2023年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宣传周主题是“节能降碳,交通先行”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结合行业和地方实际,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实践活动和宣传教育,广泛动员各级交通运输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及广大干部职工共同参与,组织安排好相关活动。

### （一）推进绿色交通发展，服务交通强国建设。

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，以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为主线，以交通运输用能结构优化为关键，持续提高运输装备能效、优化运输结构、提升运输组织效率、加强基础设施有效供给，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，让交通更加环保、出行更加低碳。

### （二）展现低碳转型成果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。

通过《中国交通报》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全方位宣传交通运输绿色低碳政策法规、经验做法、成果成效，进一步普及生态文明、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，多角度、全方位展示宣传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新理念、新方法、新技术和新产品，集中展现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成果。全国低碳日当天，部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践行绿色低碳理念的倡议，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、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。

### （三）开展主题交流活动，实施全面节约战略。

部机关、各直属单位进一步普及生态文明、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，组织机关单位开展节能低碳办公倡议活动和节能低碳知识答题活动，推行办公电子化、无纸化，倡导干部职工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，鼓励职工少乘或不乘电梯，办公区减少照明灯开启数量，减少办公设备待机能耗，引导职工做好垃圾分类，促进资源循环利

用,在办公区电梯口、食堂等明显位置张贴节能宣传周海报,营造崇尚节约、绿色低碳的宣传氛围,促进广大干部职工增强能源资源忧患意识和节能担当意识。组织开展交通强国试点单位围绕绿色发展节约集约、低碳环保等方面试点开展情况进行交流,加快推动建设交通强国重点工作。

## **二、广泛宣传,提升影响**

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着力提升节能宣传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,在港口、码头、客运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利用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海报、横幅等多种方式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活动,营造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交通运输方式的良好氛围。积极收集宣传活动图片和影像资料,提供鲜活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,通过《中国交通报》等报刊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讲好交通节能故事。充分发挥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,积极运用网站及微信、微博、短视频等新兴媒体,宣传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和节能环保政策措施,以活泼新颖、喜闻乐见的宣传内容和形式展现绿色交通建设经验成效,提升行业节能降碳意识和能力。

## **三、勤俭节约,务求实效**

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围绕宣传重点、创新宣传方式、加大宣传力度,同时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部有关工作要求,既要保证宣传活动有声势有影响,又要节俭、简约、务实办活动。

活动结束后,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对本地区本年度节能宣

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前将书面材料报部。

联系人：综合规划司毕清华，电话：010 - 65293162、65293471  
(传真)。



(此件不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，中国远洋海运集团、招商局集团、中国交通建设集团，中国交通报。

